（上接A65版）

后，福杉投资依托于韵达股份的相关战略资源，与德邦股份具体开展战略合作。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4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42
邮政编码：	315800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电话：	021-39296789
传真：	021-3929689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福杉投资控股股东为韵达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杉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福杉投资是韵达股份全资控股的投资平台。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福杉投资的总资产分别为6,500.28万元、82,432.85万元和84,155.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500.26万元、282,47万元和2,455.81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福杉投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26万元、-217.79万元和173.34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福杉投资2019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
总资产	84,155.23
流动资产	833.24
非流动资产	83,321.99
总负债	81,699.41
流动负债	81,699.41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45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55.81
少数股东权益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73.51
利润总额	173.51
净利润	1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4
少数股东损益	-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福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福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7、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福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福杉投资承诺：在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规定的期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福杉投资承担全部责任。福杉投资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权情形。

8、发行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

福杉投资所属的韵达股份作为快递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与上市公司在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市场方面，2019年度，韵达股份市场份额达15.8%，排名行业第二，连续4年持续提升；品牌方面，2019年度，公司全程时效在可比同行中排名第1，72小时准时率在可比同行中的全程时效排名第1，在“2019胡润品牌榜”、“2019胡润最具价值民营品牌榜”和“2019胡润中国500强民营企业榜”中分别位列第111名、第59名和第96位，韵达品牌已经深入人心。

因此，发行对象在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具备充分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销售、渠道、品牌等方面的提升，巩固上市公司在大件快递行业的领军地位。

（2）发行对象拟与公司开展多维度业务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市场、网络、销售渠道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成本下降，推动实现上市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德邦股份与发行对象及韵达股份将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A、市场拓展

基于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递、零担等各业务方面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推进实现销售资源共享，增强实现规模效应，降低上市公司单位运输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B、网络优化

当双方其中一方有分拨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需求时，另外一方如若有对应的富余配套资源，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全网或部分区域可优先向对方共享分拨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提升网络使用效率。

C、集中采购

双方集中采购各类装备和材料，包括IT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实现规模化集采降本，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发行对象及韵达股份拟与公司开展多维度业务合作，相关合作安排已经在《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有利于促进市公司市场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实现各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发行对象将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大，且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福杉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6.5%的股权，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福杉投资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若战略投资者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是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2019年度，韵达股份快递业务量突破百亿级达100.3亿件，增速连续4年运行在40%以上高位，市场份额达15.8%，排名行业第二，在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快递企业核心运营管理方面具备充分的管理经验、人才和资源。

根据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福杉投资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甲方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协助公司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5）发行对象具有较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福杉投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分别作为大件快递和快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同时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达到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双赢效果，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品牌价值的提升。

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福杉投资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福杉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德邦控股，韵达股份全资子公司福杉投资预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6.5%，对公司没有控制权，无法单独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及韵达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福杉投资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各方均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备项经营方针均由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机制决策，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贯彻实施。公司与韵达股份及福杉投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相关业务的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韵达股份及福杉投资之间的业务关系、经营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增加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韵达股份全资子公司福杉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福杉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双方的战略协同安排，韵达股份在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5月23日，公司与福杉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3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20元/股，不低于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2)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DA)/(1+EA)

其中：

PA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400万元。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为66,739,13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甲乙双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五、对价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后2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完成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锁定期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日。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如认购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经协商一致后认购人缴纳了对应的价款情形外，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该等违约金包括了认购人应当为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认购人应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认购人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1%，前述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节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拟引入福杉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福杉投资为韵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韵达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与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分别作为大件快递和快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同时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达到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双赢效果，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品牌价值的提升。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收入方面，由于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和德邦股份分别在小件快递、大件快递和零担等不同的业务领域，有着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双方通过本次合作，不仅可以共享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还可以帮助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全面满足客户综合化需求，进一步加强双方规模效应，最终达到互利共赢。

成本方面，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和德邦股份的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在网络和集中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通过双方在网络资源领域的布局优化以及关键设备方面的集中采购，实现降本增效，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性，帮助企业获得长远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3日，公司与韵达股份、福杉投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3日

（二）合作背景

1、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大件快递行业和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丙方在参与本次认购完成后，依托于乙方在快递行业的龙头优势，拟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降本增效，加强甲、乙双方市场竞争力，并增强甲、乙双方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提升品牌价值。

2、战略投资者优势

丙方所属的韵达股份是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

韵达股份将网络信息平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自营转运枢纽、改善货品结构、实施加盟商自跑等措施，实现了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管理指标的持续提升，运营成本和全程时效有效降低，具体优势体现如下：

快递业务稳健增长：2019年度，韵达股份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百亿级达100.3亿件，同比增长43.59%，增速连续4年运行在40%以上高位，市场份额达15.8%，排名行业第二，连续4年持续提升。

服务品质名列前茅：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数据，2019年度，韵达股份月平均申诉率和有效申诉率在可比同行中位于第二；根据国家邮政局2019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韵达股份在可比同行中用户满意度排名第1。

全程时效可比同行最快：根据国家邮政局2019年全国重点地区快递服务时限准时率测试结果，韵达股份全程时效在可比同行中的排名第1，72小时准时率在可比同行中的全程时效排名第1。

品牌美誉度行业领先：2019年度，韵达股份在“2019胡润品牌榜”、“2019胡润中国500强民营企业榜”中分别位列第111名、第59名和第96位；2019年，韵达股份股票被纳入MSCI中国指数。

（三）合作领域及协同效应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进行合作。

（四）合作方式

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甲乙双方将建立以下合作机制：

1、市场拓展

基于甲、乙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递、零担等各业务方面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双方推进实现销售资源共享。在部分时间或部分区域，如若甲、乙双方在各自不能独立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时，在价格、服务等相关条件同等的前提下，可优先推荐客户使用另一方相关产品，或者可优先选择另一方共同合作开发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对应的快递、零担、供应链等多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对于此类客户，甲、乙双方应该按照各自的资源贡献及相关协议约定，分配对应比例的收益。

2、网络优化

当甲、乙双方其中一方有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需求时，另外一方如若有对应的富余配套资源，甲、乙双方在满足效率提升、成本优化等前提下，在市场价格及其他重要商务条款同等的情况下，全网或部分区域可优先向对方共享转运中心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

3、集中采购

甲、乙双方集中采购各类装备和材料，包括IT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实现规模化集采降本，甲、乙双方共享优质供应商和资源采购计划，在同类资源需求和相同采购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联合采购商。

（五）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就《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

甲乙双方若后续就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可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六）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

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甲、丙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七）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认购完成后，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治理。

发行结束日起，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甲方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协助公司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战略合作协议》在由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在甲、丙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动生效。

《战略合作协议》在由甲、丙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自动终止。

第五节重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和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1,400.00万元（含6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85,150.00	50,415.00
2	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7,328.00	10,985.00
	合计	162,478.00	61,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中转场承载能力和营运效率，应对整体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公司拟投资建设转运中心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在部分业务量较大的核心中转场配置自动化分拣设备进行设备技术升级，持续提升公司业务处理效率，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半自动矩阵分拣设备	36,875.00	26,565.00
2	全自动小件分拣设备	11,700.00	9,900.00
3	全自动大件分拣设备	36,575.00	13,965.00
	合计	85,150.00	50,415.00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扩充业务处理能力，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物流行业整体稳健增长的同时，国民消费电商化进程加速促使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快速增长，随着电商的逐步成熟和快递行业的迅猛发展，高价值、体积大、非标准化外形的商品迎来发展机遇。公司自开展快递业务以来聚焦大件快递市场，快递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均值，整体业务量增长迅猛，也对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其中，转运中心的分流集散及运输中转效率直接影响公司运营网络的整体业务处理能力，因此，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规划，本次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拟投入全自动大件分拣设备、全自动小件分拣设备等对部分业务处理量较大的核心中转场进行改造升级，提升转运中心的业务处理能力以应对未来持续增长的网络中转需求。

（2）自动化分拣效率提升，奠定长期竞争力

伴随快递行业整体服务规模的发展，市场消费者对于快递服务的品质要求也在持续提升，其中快递运输的时效性及破损率对于客户体验便尤为重要。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的升级改造将大幅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及分拣效率，公司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统一调控作业，整体处理效率显著提升。此外，智能设备升级改造后，可视化的流程品质把控在降低破损率的同时，相较于传统人工分拣的业务稳定性也将得到显著提升，促进整体运输网络的高效运转，进而使得公司的服务品质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优化，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奠定长期竞争力。

（3）人力成本优化，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快递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当前作业操作仍以人工操作为主，并根据业务峰值规模通过增加班次来提高处理能力。而伴随我国劳动力成本的增长趋势，公司近年来转运中心人工成本持续增加。此外，受“六一八”、“双十一”、“双十二”等各大电商促销活动的叠加影响，在电商促销高峰期需大量增加人员班次以应对业务量激增，使得相关人工成本投入进一步增加。因此，转运中心智能设备的升级改造将有效提升转运中心人员操作效能，推动分拣业务环节的自动化转型以降低人力需求，进而优化公司人力成本结构，实现整体效益的提升。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深厚的智能设备研发及应用技术储备

公司自2013年11月快递业务开展以来，结合自身研发能力持续探索行业痛点，聚焦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改造，并基于自身主营业务布局研发了行业内首个快递快运融合的多层立体分拣系统。通过“钢平台架高”等核心举措，实现多层立体布局，上层操作可上分拣的小件，下层操作零担大件，有效提升场内流通效率和场地承载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智能设备技术的研发应用能力，为本次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夯实技术基础。

（2）丰富的设备采购及智能设备项目改造经验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转运中心升级改造全流程经验。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有快递中转场108个。其中，结合各中转场的业务处理需求和场地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分拣系统设计、设备选型应用等流程在上海、武汉、长沙等地逐步推广自主研发的大小件融合自动化分拣设备，显著提升转运中心的分拣效率及业务处理能力，使得2019年公司自动化分拣产能较2018年年末提升约50%。公司多年来的设备采购经验及已有的智能设备项目升级改造经验，将为本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及环评审宜，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工作正在办理中。

5、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半自动矩阵分拣设备	36,875.00	15,635.00	11,210.00	10,030.00
2	全自动小件分拣设备	11,700.00	2,700.00	4,050.00	4,950.00
3	全自动大件分拣设备	36,575.00	7,440.00	12,635.00	16,492.00
	合计	85,150.00	25,783.00	27,895.00	31,472.00

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0,415.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入，上述项目由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者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推动公司的智慧物流转型进程，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实现全面降本增效，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

（二）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伴随传统物流转型智能物流的行业趋势，公司致力于打造前瞻性的信息平台以促进管理和业务的持续优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购置基础硬件设备及内外部合作开发相结合的实施方式，基于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功能模块增加，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信息一体化平台，提高IT系统应用水平，实现降本增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件设备	13,528.00	10,985.00
2	项目开发实施费用	63,800.00	-
	合计	77,328.00	10,985.00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打造前瞻性信息平台促进业务高速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商，截至2019年末共有网点28,725个，服务网络已基本实现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的全覆盖，并基于货量增长及路由规划持续增加运力投入，业务规模高速发展。因此，基于公司未来增长目标及战略布局，需要根据运营经验以及业务发展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的完善和升级，通过智慧赋能、精益管理，打造与公司战略目标相匹配、具备前瞻性的信息系统平台。

（2）智慧物流服务全面优化客户体验

当前市场竞争环境聚焦于客户体验，而信息系统升级完善后的智慧物流可以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将构建“智慧末端”、“智慧车队”和“智慧场站”大数据模型，以科技推动传统运营模式向智慧物流转型，未来公司将保持在信息技术方向投入，持续对智慧收派、电子面单、智能语音等模块进行升级更新，为客户提供精确货物轨迹，实时展现快递员位置、预计到达时间等信息，实现客户与快递员之间的有效沟通，推动全面智慧化物流服务升级，促进客户服务效率和体验的提升。

（3）数字化转型提升整体管理效率

公司坚持不断完善基础应用系统，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业务系统的敏捷性，并通过应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公司全链路核心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对收派两端、支干线运输、枢纽承载进行实时数据展现，结合资源预警、风险预判等多角度管控举措，辅助管理人员快速识别问题与反对，提升决策与问题解决效率。因此，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未来仍将持续推动整体数字化转型，充分提升信息化管理效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卓越的管理团队

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不断吸取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完善自身的管理，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情况的科学管理体系。与此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锐意进取、年富力强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在公司的平均工作时间已超过13年。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能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合理评估并管控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制度，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开发团队和合作伙伴

公司拥有一支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目前已拥有一批优秀的信息人才，形成了一支人员稳定，技术过硬的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流程，能够快速响应，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公司信息化平台向着更高层次迈进。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同外部优秀企业的战略合作，先后与近百家公司开展了超过100个项目，合作对象包括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科技企业，保障了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长期自主研发信息化系统，经过数年的积累与投入，公司从业务出发已累计研发出100多项科技成果。在多年项目研发过程中，积累了各项专业技术经验，以及项目实施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发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专业化、工程化开发及管理，拥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从可行性论证、人员调配、资源保障到系统测试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深厚的项目经验基础。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及环评审宜，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工作正在办理中。

5、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硬件设备	13,528.00	4,277.00	4,398.00	4,853.00
2	项目开发实施费用	63,800.00	19,661.00	21,225.00	22,914.00
	合计	77,328.00	23,938.00	25,623.00	27,767.00

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985.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硬件设备投入，上述项目由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者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推动公司的智慧物流转型进程，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实现全面降本增效，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中转网络的自动化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推进公司智慧物流转型，进而持续改善服务质量并优化客户体验，奠定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及市场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此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同时，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重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引入福杉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福杉投资为韵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韵达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与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分别作为大件快递和快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及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整体运营能力，进一步降本增效并凸显规模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及品牌价值，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履行《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程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6,000万股，德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691,075,961股，持股比例为71.99%，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6,739,130股测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德邦控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1.99%下降至约67.31%，但仍保持相对较高比例，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德邦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杉投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约为6.50%。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及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快递、快运、仓储与供应链等。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本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净资产水平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32%。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1,400.00万元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最低下降至51.82%。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61,400.00万元，主要用于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和IT信息化系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实施的逐步推进，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保持较高水平。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显著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为实现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德邦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维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